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仁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74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仁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節錄內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酒後操控力不佳及」部分予以刪除；第8行「行駛於龍岡路」更正為「行駛於龍岡路3段」；證據部分「現場圖」，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41頁）。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000年00月00日生效，惟修正內容並不影響本案之論罪。核被告黃仁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為圖方便，而犯本件犯行，並與他人車輛發生擦撞，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致告訴人受傷非輕，對於交通安全危害甚鉅，考量其歷次陳述，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製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駕駛車輛為自用小客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岷爽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慈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節錄）

被 告 黃仁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仁志於民國112年8月16日8時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飲用不明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2年8月16日8時許，自其位於桃園市○鎮區○○○路000號9樓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8時14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3段與龍慈路交岔口，因酒後操控力不佳及未保持車輛間行車安全間距，自龍岡路3段右轉彎進入龍慈路時，不慎與同向右側、行駛於龍岡路由簡秀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造成簡秀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膝擦傷及左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而另為不起訴處分)。嗣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8時29分許，對黃仁志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黃仁志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於上揭時、地飲酒後駕車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之犯意，辯稱：伊是於案發前3日即112年8月16日20時至同日22時許在家飲酒的，伊不知道過這麼久，體內酒精還沒消退，醫生懷疑伊代謝異常等語。惟查，被告經本署傳喚到庭未能提出生理機能代謝異常之相關證明以佐其說，其空言置辯，已難採信，且退步言之，縱被告有生理機能代謝異常之體質，對其自身體內酒精尚未消退之情，自應有所感知，仍執意駕車外出，自難謂其無飲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意。被告上揭犯罪事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1 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圖、道路交通
02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錄影擷取畫面暨現場照
03 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李 宗 翰